

「團體協約相關條文內容研商會議」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9年11月16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時30分

貳、地點：電力工會4樓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電力工會張代表中華
人力資源處程副處長秀菁

紀錄：陳彥婷

肆、列席指導：丁理事長作一、張專業總管理師廷抒

伍、出席人員：

電力工會協商代表：張代表中華、張代表江水、郭代表清華、
徐代表崑輝、張代表進益、張代表文燦、
李代表仁南^(請假)、孫代表玉雲

台灣電力工會：吳秘書長有彬、林副秘書長子斌、簡處長嘉賢

人力資源處：許處長芳玲、程副處長秀菁、邱組長錦坤、吳主管宛玲、
陳彥婷

陸、報告事項

團體協約修正草案已於109年10月14日「台灣電力公司、台灣電力工會締結團體協約協商會議」經勞資雙方代表充分討論後達一致共識，同意本案修正內容；並於11月10日簽奉董事長核准，刻正擬稿函報董事會投審小組審議中。

柒、討論事項

勞資雙方代表就近期相關勞資議題進行說明與討論，並請與會人員協助向同仁溝通。

捌、臨時動議：無

玖、散會（下午3時）